

|  |
| --- |
| **2023-24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申請表格** |

* 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參閱**附件**的「申請須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X」號。

**申請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1. | 機構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2. | 機構主管姓名：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 3. | 機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機構主管電郵： |       |

|  |  |
| --- | --- |
| 5. | 聯絡人 |
|  | 姓名：(中文) |       | (英文) |       |
|  | 職位： |       | 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6. | 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 [ ] 是 | [ ] 否 |

7. 機構的宗旨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資料** |

|  |  |  |
| --- | --- | --- |
| 8. 服務單位名稱： | (中文) |       |
|  | (英文) |       |
| 9. 服務單位主管姓名：(中文) |       | (英文) |       |
| 10.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  |  |
| --- | --- |
| 11. 聯絡人 |  |
|  姓名：(中文) |       | (英文) |       |
|  職位：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傳真號碼： |       |

12. 服務性質：

|  |  |
| --- | --- |
| 福利服務佔整體服務的百分比： |       　　　　　% |
| 非福利服務（如有）佔整體服務的百分比： |       　　　　　% |

13. 請就有關名額／會員人數／受惠人數／使用率說明所提供的服務。

〔如適用，請按福利服務及非福利服務範疇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  |
| --- |
|       |
|       |
|       |

14. 服務單位的運作模式，包括運作時間／節數及收費（如有）等。

 〔如適用，請按福利服務及非福利服務範疇分別列出有關資料。〕

|  |
| --- |
|       |
|       |

15. 請說明與其他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包括有關聯絡
活動所涉及的組別／地區辦事處。（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申請詳情** |

|  |  |  |
| --- | --- | --- |
| 16. 服務單位樓面總面積： |       | 平方米 |

17. 樓面面積的運用：

|  |  |  |
| --- | --- | --- |
| (a) 提供福利服務的樓面面積： |       | 平方米 |
| (b) 提供非福利服務的樓面面積： |       | 平方米 |
| **(c)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註1：** |  | 平方米 |
| **註1：若申請津貼的樓面面積[17(c)項]並非樓面總面積(16項)，請於第20項解釋相關申請津貼額的計算方式。** |

18. 服務單位的租金／差餉註2／地租（即租金／差餉／地租的繳費通知書及／或單據上所列的金額）：

|  |  |  |  |
| --- | --- | --- | --- |
|  | 實際金額($) | 預計金額($) | **總金額($)** |
| 4-6/2023 | 7-9/2023 | 10-12/2023 | 1-3/2024 | **4/2023-3/2024** |
| 租金: |       |       |       |       |  |
| 差餉註2: |       |       |       |       |  |
| 地租: |       |       |       |       |  |
| **合共:** |       |       |       |       |  |

19. 服務單位曾否獲批政府（例如：社會福利署的其他資助項目包括「攜手扶弱基金」、「就業支援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其他機構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資助，以發還或提供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的租金／差餉／地租的開支?

|  |  |  |
| --- | --- | --- |
| [ ]  有。 | 請列明資助計劃／項目的名稱： |       |

獲批的資助金額（用以支付服務單位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部分／全數的租金／差餉／地租的開支）：

       元。

|  |  |
| --- | --- |
| [ ]  否。 |  |

20. 申請租金／差餉註2／地租津貼額（即以上述第17(c)項的面積計算的租金／差餉／地租金額）：

|  |  |  |
| --- | --- | --- |
|  | **2023-24年度****申請金額 ($)** | 如申請津貼的樓面面積並非樓面總面積或申請金額少於第18項所列的總金額，請列明原因（例如：扣除第19項所列的資助金額）。 |
| 租金： |      ***(計算至兩個小數點位)*** |       |
| 差餉註2： |      ***(計算至兩個小數點位)*** |       |
| 地租： |      ***(計算至兩個小數點位)*** |       |
| **合計：** | ***(計算至最接近的整數)*** |       |

**註2：基於2023-24財政年度差餉寬減措施，2023年4月至6月及7月至9月兩個季度均有差餉寬減，每個應繳差餉物業的寬減額以每季1,000元為上限。請從第18及20項的申請差餉津貼額扣除有關寬減額。**

21. 服務單位是否首次申請本津貼計劃？

|  |  |  |  |
| --- | --- | --- | --- |
| [ ] 是。 | 服務單位開始提供服務的日期**：** |       |  |

（請在提交申請時附上有關服務單位的單張／通訊。）

 [ ] 否。 請就2022-23年度的申請結果提供下列資料（如適用）：

1. 申請是否成功： [ ] 是 [ ] 否 [ ] 不適用。
2. 如成功申請，所獲批津貼金額：       元。
3. 獲批津貼金額是否已顯示於所提交作評審的2022-23年度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 是 [ ] 否。

|  |  |  |
| --- | --- | --- |
| 22. 服務單位是否有遵守提供福利服務的相關法例？ | [ ] 是 | [ ] 否 |
| **需與本申請表一同提交的文件** |

23. 請把下列文件隨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提交，並在文件右上角加上標記【如「文件(a)」、「文件(b)」】。

[ ]  (a) 證明申請機構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有關文件副本；

及

[ ]  (b) 證實申請機構是由合法組成的委員會管理的有關文件，例如機構會章、管理委員會名單、選舉／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等；

及

[ ]  (c) 2022-23年度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正本**或經機構主管認證的副本註**3**。請選擇下列(i)或(ii)的財務報表以進行財政評審的文件註4；

|  |  |
| --- | --- |
| [ ]  | 1. 按照申請津貼的**服務單位**編製而成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
 |
| [ ]  | 1. 按照**整個機構**編製而成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
 |

**註3：經由機構主管簽署核證但未經審計的2022-23年度財務報表，只適用於少於5,000元的申請津貼額。**

**註4：申請機構如在提交申請時未能備妥2022-23年度經審計／核證的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在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送達本署**。**詳情請參閱附件的「申請須知」C部**。

及

[ ]  (d) 已填妥的**「**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載於申請表**附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紀錄等，以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及

[ ]  (e) 服務單位的樓宇平面圖，並必須在圖中清楚註明服務單位樓面總面積和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

及

[ ]  (f) 服務單位的租單收據及有關文件的副本（註：所顯示的地址必須與申請本計劃的服務單位地址相符）；

及

[ ]  (g) 服務單位的差餉及／或地租收據和有關文件的副本（註：所顯示的地址必須與申請本計劃的服務單位地址相符）；

及

[ ]  (h) 服務單位於2023-24財政年度的小冊子及／或服務宣傳等資料文件的副本。

**聲明**

24. 茲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此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本人亦已閱讀載於附件的「申請須知」，並同意申請此津貼計劃的資料可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予在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及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有關機構，用以評審本人所屬機構申請此津貼計劃的資格及相關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主席姓名 |  | 董事會主席簽署 |  | 機構蓋章 |  | 日期 |

**其他注意事項**

25. 申請機構須在**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和全部所需文件（包括申請表附錄）**送達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社會福利署津貼組。請於信封註明「申請2023-24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26. 申請機構須同時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上述第23項(e)和(h)的文件副本**送交所屬地區的福利辦事處。如服務單位屬互助幼兒中心，請將上述申請表格及文件副本送往幼兒中心督導組。詳情請參閱**附件**的「申請須知」H部。

社會福利署

2023年9月

 **附錄**

**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

|  |  |  |  |
| --- | --- | --- | --- |
| **基金／儲備的名稱** | **於財政年度末之結餘****（港幣 $）** | **基金的用途** | **是否已夾附文件[[1]](#footnote-1)，用以證明該筆基金具特定用途？** |
| **(一) 指定基金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a)  |  |
| **(二) 一般基金／儲備[[2]](#footnote-2)**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小計 |       | (b) |  |
| **於財政年度末之基金及儲備總額（必須與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金額相同）** |       | (a)+(b)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2023-24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申請須知**

# A. 序言

(1) 政府透過「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向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的慈善機構提供津貼，以不同方式回應社區的福利需要。

(2) 就此津貼計劃而言，租金僅指租用公共房屋處所的租金；而差餉及地租則指自置處所或租用私人樓宇或公共房屋單位所繳付的金額。

(3) 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津貼計劃的既定審批準則評估個別申請。申請機構必須符合**所有**申請資格、財務及服務評估，方可獲批津貼。

(4) 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政府的經費而定。

(5) 請注意：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的機構不得從事或支持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行為和活動（包括從事或支持任何非法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如有下列任何情況，社署可取消機構的申請資格及拒絕發放津貼：(a)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機構繼續聘用其承包商、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c)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B. 一般申請資格

(6) 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7) 申請機構必須由合法組成的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必須有誠信並具管理能力，而過往服務表現亦須令社署滿意。

# C. 財政評審

(8) 申請機構如已獲政府、其他機構或私人提供的其他資助，以支付其在此津貼計劃申請期內的租金／差餉／地租開支，則不會在此津貼計劃下獲得同類津貼。

(9) 申請機構如已獲批其他資助，而該資助計劃有提供租金／差餉／地租，機構應向該資助計劃申請有關項目。

(10) 評估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是否符合財政評審準則，將會以申請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詳情如下：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1.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按照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或**其整個機構編制而成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
2.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全面收益表，並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必須在**2023年12月29日或之前**送達社署。
3.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會計日期與上述不同，則應提交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4. 如在申請表所列的服務單位／機構名稱與所提交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不同，機構須列明原因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5. 年度財務報表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審計。如申請津貼額少於5,000元，申請機構可提交經由機構主管簽署核證但未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6. 經審計／核證的財務報表一經遞交，社署不會接納任何其後的更改。

(11) 申請機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方可通過財政評審。

(a) 運作盈餘

在所提交的全面收益表內的顯示申請前該財政年度的運作盈餘（撥付款項前及扣除上一年獲批的津貼 註1後）不多於**315,000元**。

**註1： 可獲扣減的上一年獲批津貼，必須顯示於已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內。**

(b) 一般累積盈餘／流動資產淨額

所提交的財務狀況表註2顯示一般累積盈餘（撇除所有撥作特別用途的指定基金註3）或流動資產淨額的百分之十（兩者中以數目較少者為準）不多於將獲批津貼額。

**註2： 就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內的財務狀況表而言，無論是申請津貼的服務單位的財務報表或是整個機構的財務報表，均必須備有一般累積盈餘及流動資產淨額。如有關資料不齊全，此財務狀況表將不可用作財政評審，有關申請亦不獲處理。**

**註3： 指定基金指具特定用途的款項。****申請機構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清楚說明所有指定基金，並詳述基金的用途。此外，申請機構必須提交已填妥的「一般累積盈餘及指定基金核對表」（載於申請表附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紀錄等，以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

# D. 服務評估

(12) 有關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所提供的直接服務，必須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如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及防止罪案的服務、社區發展和青少年服務，並與申請機構於章程細則或會章內訂明的成立目的相符。請注意，行政服務、勞工活動、健康計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活動／計劃，均不屬此津貼計劃的範圍。

(13) 服務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須能回應所服務社區的真正需要，而且應讓有需要的人士容易獲得其服務，即不限於會員專用。

(14) 服務單位應具有提供福利服務的良好記錄。凡在申請時正在籌劃或剛推出只有一段短時間的服務，社署只會在有充分理由及特殊情況下，才予以特別考慮。

(15) 如服務單位提供的福利服務要求服務使用者繳付若干費用，而所須繳付的費用已包括租金／差餉／地租，有關服務便不符合本津貼的資格，例如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院舍服務，其收取的費用已包括租金或與租金有關的項目。

(16) 申請機構必須容許社署人員實地視察申請津貼計劃的服務單位及其舉辦的活動。

# E. 津貼金額

(17) 在若干情況下，當局會相應減少或按比例計算津貼計劃的批核金額，包括：

(a) 有關處所的樓面面積，例如：

(i) 有關處所用作營辦非福利服務的部分，不屬此津貼計劃的認可申請範圍；或

(ii) 有關處所用作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部分，不屬此津貼計劃的認可申請範圍。

(b) 有關處所的使用率，例如：

(i) 有關福利服務的使用率不足以支持其獲得全數資助；或

(ii) 福利服務只在有關年度的其中一段時間內提供。

(c) 有關服務計劃在福利服務方面所佔的比重，例如在社區健康服務計劃或勞工／工業行動計劃內的部分活動，福利服務所佔的合理比重。

# F. 申請辦法

**一般申請表格**

(18) 此津貼計劃的申請表格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r-info/**。

(19)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和所需文件**（包括申請表附錄）**，須在**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送達社署津貼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請於信封註明「申請2023-24年度租金／差餉／地租津貼」。**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20)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副本**，連同文件(e)（即有關樓宇的平面圖，圖上必須清楚註明服務單位總樓面面積及申請本津貼計劃的福利服務樓面面積）和文件(h)（即2023-24年度的服務小冊子及／或有關的服務宣傳資料），須在**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送達所屬地區福利辦事處。如服務單位屬互助幼兒中心，請將上述申請表格及文件副本送往幼兒中心督導組。（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文件H部）。

**電子申請表格**

(21)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表格系統以電子方式填寫申請表格及連同所需文件**（包括聲明書及申請表附錄），於2023年10月16日或之前**遞交。**遲交或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22) **2022-23年度**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正本**必須**另行**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社會福利署津貼組。

# G. 申請結果

(23) 申請機構將於2024年3月底前獲通知結果。

# H. 查詢

(24) 下列各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a) 社會福利署津貼組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8樓

電話號碼：2832 4348

(b)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辦事處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7樓
電話號碼：2852 3133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2樓1210-11室
電話號碼：2562 4153／2562 4733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7字樓

電話號碼：2775 2950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九龍黃大仙睦鄰街8號現崇山商場地下9-13A及13B號鋪
電話號碼：2306 951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5樓503室
電話號碼：2399 2385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3樓

電話號碼：2729 6497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708-714室
電話號碼：2158 6655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號碼：3183 9360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電話號碼：2475 2663／2475 2125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新界荃灣大河道60號雅麗珊社區中心3樓
電話號碼：2493 5758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地址 ： 新界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2樓204室
電話號碼：2464 1645／ 2464 5341

(c)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地址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2樓206室
電話號碼：3184 0804

　社會福利署

　2023年9月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證明每筆指定基金均具特定用途的相關文件一併提交，例如資助提供者／捐款人的批函、管理委員會／理事會的會議記錄等。如未能提交充足的證明文件，該筆基金於財政評審中或會被計入一般累積盈餘。 [↑](#footnote-ref-1)
2. 這些項目將會於財政評審中被計作一般累積盈餘。 [↑](#footnote-ref-2)